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7,357.44 万元采购款及损失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还将视诉讼的进展情况确定。本次诉讼事项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将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道”）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得到法院受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起因

在经营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大商道签订《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等协议，约定大商道通过交易系统为公司提供采购、销售等交易服务。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支付采购款，但大商道却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对应义务。

基于上述事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案件当事人及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大商道立即向公司返还采购款 7,357.44 万元并支付逾期退款损失；

2、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由大商道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诉讼事项公告后，新增其他诉讼、仲裁合计 18,048.63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前期就本次诉讼涉及的对大商道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大商道的应收款项净值为 526.82 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还将视诉讼的进展情况确定。本次诉讼事项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